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若干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編纂]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南山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NAIHL擁有70.69%的股權，NAIHL為一家由NAS全資擁有的公司，而NAS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南山鋁業間接擁有70.69%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南山鋁業將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南山鋁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南山鋁業集團是一家綜合性的鋁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冷軋產品、熱軋產品、鋁型材、合金錠及鋁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有關南山集團及南山鋁業的資料」一節。

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Press Metal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Press Metal集團 」)	Press Metal主要從事的業務活動包括原生鋁、增值鋁及擠壓鋁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由Press Metal全資擁有)擁有25.59%的股權。因此，Press Metal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George Santos先生	George Santo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Santony先生	Santony先生為George Santos先生(非執行董事)的父親，故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MKU	MKU主要從事鋁土礦、鋁及其他礦物的開採及挖掘，以及金屬及金屬礦石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KU為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的公司。因此，MKU為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Santony家族	Santony家族包括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建築服務、代理及貿易以及其他業務。Santony先生在印尼經營若干鋁土礦場，並擁有廣泛的當地業務網絡。Santony先生通過MKU(一家由Santony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BAI 2.3%的股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述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由南山鋁業提供技術支持	人民幣40.0百萬元 (相當於5.6百萬美元) ⁽²⁾	人民幣45.0百萬元 (相當於6.3百萬美元) ⁽²⁾	人民幣50.0百萬元 (相當於7.0百萬美元) ⁽²⁾
2.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自Santony家族購買建築服務	148,5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9.1百萬美元) ⁽²⁾	22,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1.3百萬美元) ⁽²⁾	11,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0.7百萬美元) ⁽²⁾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採購框架協議			
自南山鋁業購買設備、耗材或服務	人民幣1,400.0百萬元 (相當於195.2百萬美元) ⁽²⁾	人民幣500.0百萬元 (相當於69.7百萬美元) ⁽²⁾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相當於27.9百萬美元) ⁽²⁾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4.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a)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			
自George Santos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採購 原材料、雜項項目及運輸服務	23.0百萬美元	24.1百萬美元	15.3百萬美元
(b)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自Santony先生、MKU及／或其聯屬人士 購買鋁土礦	120.0百萬美元	180.0百萬美元	240.0百萬美元
合併計算後：	<u>143.0百萬美元</u>	<u>204.1百萬美元</u>	<u>255.3百萬美元</u>
		2025財年	2026財年至2035財年
5. 氧化鋁銷售合約			
向Press Metal集團銷售氧化鋁		1,050,000噸 ⁽¹⁾	1,575,000噸 ⁽¹⁾

附註：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聯交所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一節。
- (2)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及印尼盾分別按1美元兌人民幣7.1732元及1美元兌16,387.0000印尼盾換算。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1.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背景及原因

過往，為落實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等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本集團需要若干專業知識及現場技術支持。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南山鋁業集團透過轉移若干選定員工為BAI提供有關現場技術維護及專業知識支持服務。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完成將有關選定員工從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人力轉移」一節。

我們相信，與南山鋁業集團的持續合作和緊密聯繫將使我們在穩定的技術和維修保養支持、產品質量和成本效益方面受益。鑒於南山鋁業集團在鋁生產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紀錄和成熟的業務，加上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南山鋁業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製的現場技術支持服務，以滿足我們日後的擴張需求。

由於本集團擬透過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增加氧化鋁產能，並為[編纂]後作出安排，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南山鋁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南山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受託人)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將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按需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設備建設、安裝及測試的技術服務、現場技術維修及保養指導服務、通過專家及技術人員協助氧化鋁產品的生產、氧化鋁生產技術的研發支持、產品檢驗及質量控制、產品改進、技能培訓及評估、科技人員及技術人員培訓等。其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服務費應在相關最終協議中釐定，且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通過內部檢查及研究獲得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可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可比技術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及／或(iii)南山鋁業集團提供這些服務時預計產生的開支及成本和相關的勞工成本。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66.0百萬元 (相當於10.4百萬美元) ⁽¹⁾	人民幣78.0百萬元 (相當於11.5百萬美元) ⁽¹⁾	人民幣85.0百萬元 (相當於12.0百萬美元) ⁽¹⁾	人民幣45.0百萬元 (相當於6.3百萬美元) ⁽¹⁾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計算中使用的匯率反映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過往利率。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百萬元 (相當於 5.6百萬美元) ⁽¹⁾	人民幣45.0百萬元 (相當於 6.3百萬美元) ⁽¹⁾	人民幣50.0百萬元 (相當於 7.0百萬美元) ⁽¹⁾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1美元兌人民幣7.1732元換算。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所需的估計服務期時長、員工人數及服務費；(ii)BAI未來三年的估計交付計劃；(iii)本集團的預期運營規模以及與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相關的相應技術支持服務需求(考慮到自南山鋁業集團轉移選定員工後對該等服務的需求)；(iv)於營業紀錄期間就此類技術支持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v)由於通貨膨脹等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任何上調。

2.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及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BAI與Santony家族就Santony家族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進行交易。有關建築服務乃為BA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若干項目所需，包括水庫建設、輸水隧道及瀝青路面項目、過水管涵項目、商業區展覽館項目、高壓鐵塔地基加固項目及配料廠磚塊項目(「**建築服務**」)。

憑藉其強大的當地網絡，Santony家族有能力在印尼提供我們所需的建築服務。加上我們與Santony家族就提供建築服務的現有工作關係，董事認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方便實用的支持，以滿足我們氧化鋁生產活動所產生的對建築服務的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並為籌備[編纂]，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各成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MKU集團**」)的受託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均同意，並促使彼等聯屬人士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各自的建築服務。其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7年12

關連交易

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定價及定價政策

就建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於相關最終協議中釐定，且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通過內部檢查及研究獲得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可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可比建築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及(iii) Santony家族提供有關服務時預計產生的開支及成本和相關的勞工成本。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229,571.2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16.0百萬美元) ⁽¹⁾	16,761.9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1.1百萬美元) ⁽¹⁾	30,242.7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2.0百萬美元) ⁽¹⁾	72,271.6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4.6百萬美元) ⁽¹⁾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計算中使用的匯率反映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過往利率。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2025財年 ⁽²⁾	2026財年 ⁽²⁾	2027財年 ⁽²⁾
年度上限	148,5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9.1百萬美元) ⁽¹⁾	22,0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1.3百萬美元) ⁽¹⁾	11,0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0.7百萬美元) ⁽¹⁾

關連交易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印尼盾按1美元兌16,387.0000印尼盾換算。
2. 與營業紀錄期間的相應歷史交易數字相比，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所需的大部分建築服務與建設進度一致，即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分別完成建設並開始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及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的生產運營。大部分建築服務，包括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即為項目奠定基礎的初始階段，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進行。該等活動對隨後的建設及運營階段的地盤準備至關重要。因此，2024財年及2025財年為與擴大產能相關的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的施工高峰期。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低於2025財年，乃由於大部分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的建築工程已於2025財年完成，以及預期所需的建築服務減少，導致年度上限減少。年度上限降低反映了大規模建築項目的自然進程，即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初始階段需要較高開支，而隨後在2026財年，隨著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達到竣工階段，建築需求逐漸減少。由於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因此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低於2026財年。2027財年的餘下建築工程僅主要與敲定配套設施及於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營運期間可能出現的建築工程變更訂單有關。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BAI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建築服務應付Santony家族的服務費；(ii)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築計劃及預期工程範圍，以及將予確認的估計金額；及(iii)本集團對建築服務的其他預期需求，包括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預期保養工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及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BAI不時自南山鋁業及其聯繫人購買若干設備、機器及耗材以及其他服務，用於氧化鋁生產過程和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等生產設施的建設。設備、機器及耗材包括柴油發電機、冷卻塔、空氣壓縮機、除濕機、集塵器、鋼、消弧線圈、面罩及其他。

鑒於南山鋁業集團的業務營業紀錄以及我們與南山鋁業集團的長期合作及其對我們要求的熟悉程度，我們認為與南山鋁業集團繼續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確保穩定獲得該等設備、機械及耗材，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並為籌備[編纂]，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南山鋁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南山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受託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採購本集團將於生產經營中使用的設備、機械、零配件、輔助材料、耗材及其他項目以及服務(統稱「項目」)。在每次相關採購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將訂立具體採購協議及/或確認文件(如訂單)。其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定價及定價政策

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的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包括)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金額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率不超過5%。於釐定本集團根據單獨協議應付的金額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通過內部檢查及研究獲得的類似項目的現行市價；及(ii)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這些項目時預計產生的開支及成本。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南山鋁業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¹⁾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405.6百萬元 (相當於62.9百萬美元) ⁽²⁾	人民幣373.5百萬元 (相當於55.2百萬美元) ⁽²⁾	人民幣67.4百萬元 (相當於9.5百萬美元) ⁽²⁾	人民幣48.3百萬元 (相當於6.7百萬美元) ⁽²⁾

附註：

- (1) 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較2021財年及2022財年大幅減少。這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向南山鋁業及其聯營公司採購項目的需求增多，以建造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 (2) 僅供說明用途，計算中使用的匯率反映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過往利率。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2025財年 ⁽²⁾	2026財年 ⁽²⁾	2027財年 ⁽²⁾
年度上限.....	人民幣1,400.0百萬元 (相當於 195.2百萬美元) ⁽¹⁾	人民幣500.0百萬元 (相當於 69.7百萬美元) ⁽¹⁾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相當於 27.9百萬美元) ⁽¹⁾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1美元兌人民幣7.1732元換算。

關連交易

- (2) 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遠高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歷史數字(按年化基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劃於2025財年採購大部分項目，與我們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時間表一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完成主要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為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奠定基礎。於準備及土地平整階段，項目的採購需求極低，乃由於該等階段主要聚焦於基礎工作。緊隨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完成後，2025財年亦為我們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採購高峰階段，主要是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氧化鋁生產及配套設施(包括擴建煤制氣廠及深水港)建設及設備安裝所需的耗材、零配件及輔助材料。我們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首個一百萬噸年產量的預期投產日期為2025年下半年，標誌著由建設階段過渡至生產階段。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低於2025財年，乃由於隨著項目進一步進入生產階段，第二個一百萬噸年產量的預期投產日期為2026年下半年，採購需求逐漸減少。年度上限降低反映了採購活動需求的減少，同時考慮到項目達到生產階段後的正常運營需求。2026財年至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減少反映了採購需求的轉變，即我們將於2027財年主要集中採購營運及生產使用的設備零配件、耗材及輔助材料。這反映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竣工並投產，從而減少與建設相關的大規模採購需求。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同類項目的現行市場價格；(ii)我們自南山鋁業集團採購項目(特別是就整個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過往年度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所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所需項目的預期需求。

4.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a)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

背景及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BAI已與George Santos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Santos聯屬人士」)進行交易，據此，Santos聯屬人士(作為採購代理)已採購若干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原材料」)及由Santos聯屬人士安排的相關運輸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安排將原材料運輸至我們的港口)(「運輸服務」)，以及已根據我們的指示通過若干單獨協議提供的各種雜項項目、耗材及其他貨品(如混凝土、柴油、燃氣、塑料桶及廢料等)(「雜項項目」)。

關連交易

Santony家族(包括George Santos先生)在印尼經營若干鋁土礦場，擁有強大的原材料採購網絡，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將可使本集團通過獲得有關原材料採購安排維持穩定運營。我們相信，通過原材料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可繼續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需物品，並利用Santos聯屬人士的強大業務網絡。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原材料採購及相關運輸服務安排在氧化鋁行業中實屬常見。

由於我們氧化鋁的產能預期會增加，訂立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生產計劃按合理價格從可靠及穩定的來源採購其所需的必要原材料及耗材，從而節省我們採購有關材料或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並為籌備[編纂]，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George Santos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其聯屬人士的受託人)訂立框架協議(「**原材料主購買協議**」)，當中訂明未來採購原材料及相關運輸服務以及雜項項目的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原材料主購買協議，George Santos先生同意或促使Santos聯屬人士向本公司採購或提供原材料及相關運輸服務以及雜項項目，作為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惟不得超過原材料主購買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其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定價及定價政策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採購原材料(包括相關運輸服務的相關成本)或雜項項目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並計及原材料及

關連交易

雜項項目(如適用)的質量及規格以及運費率(就運輸服務而言)等因素。利潤率一般會根據可得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就根據原材料主購買協議購買原材料及相關運輸服務以及雜項項目的應付費用須根據相關最終協議規定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購買原材料(及相關運輸服務)及雜項項目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10.9百萬美元	9.1百萬美元	13.5百萬美元	13.3百萬美元

(b)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及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BAI一直與Santony先生、MKU及／或其聯屬人士(「Santony/MKU聯屬人士」)的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據此，BAI(作為買方)及Santony/MKU聯屬人士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分別購買及出售冶金級鋁土礦。

Santony先生是印尼私營鋁土礦營運商，擁有強大的當地原材料採購網絡。MKU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及買賣業務，是印尼鋁土礦供應商，自身擁有鋁土礦場。我們認為與Santony家族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獲得優質鋁土礦供應。

就此而言及為籌備[編纂]，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Santony/MKU聯屬人士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於[編纂]採購鋁土礦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認為，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獲得長期鋁土礦供應安排，而有關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生產產品，並有利於我們的順利運營。我們認為此舉將深化我們與Santony先生及／或MKU的合作，並使本集團得以借助Santony先生或MKU於印尼的

關連交易

實力及穩固基礎，把握未來氧化鋁行業的機遇。鋁土礦是我們生產產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通過確保鋁土礦供應，相信我們的運營不大可能出現中斷，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主要條款

根據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BAI)採購由Santony/MKU聯屬人士直接供應的冶金級鋁土礦。其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定價及定價政策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代價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具體而言，根據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交付的鋁土礦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價按FOB或CIF基準由最終供應協議的各方商定，並根據所提供鋁土礦的規格變動(例如三氧化二鋁和二氧化硅的含量)進行調整。鋁土礦的市價將參考(其中包括)(i)在公共網站上公佈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倘有)；或(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具有可比質量、規格、數量和所需交付時間的鋁土礦的定價條款。購買價格須由本集團及Santony/MKU聯屬人士不時釐定並於相關最終協議中訂明。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向Santony/MKU聯屬人士購買上述直供鋁土礦的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¹⁾	2024年首九個月 ⁽¹⁾
過往金額	29.9百萬美元	50.6百萬美元	21.7百萬美元	11.8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附註：

- 由於印尼政府於2023年6月施行鋁土礦出口禁令，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的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遠低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於此期間，由於鋁土礦供應商尋求在國內清算存貨，因此印尼出現了鋁土礦暫時供應過剩的情況，且部分當地鋁土礦場因供應過剩而暫時關閉。這種暫時供應過剩的情況導致國內市場鋁土礦價格下跌，且有利於本集團多元化供應商組合及發展新供應商客戶關係。特別是，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暫時供應過剩被認為是出口禁令的後果，而出口禁令僅為一次性事件，且對印尼的中小型礦主影響較大，該等礦主一方面較易受到外部挑戰(包括政策變化)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卻能更迅速地採取行動，即透過將其重點轉移到國內市場，以應對有關變化。因此，過去於國內市場並不活躍的供應商將其鋁土礦供應重新定位於國內市場，為本集團創造了與其接洽並開展交易的新機會。透過與該等供應商接洽，本集團得以測試其鋁土礦的質量，以評估其對我們的營運及氧化鋁生產工藝的影響。

相反，基於我們的理解，Santony/MKU聯屬人士作為印尼成熟的私人礦主，與中小型礦主相比，受暫時供應過剩的影響較小，且鑒於其對政策變化導致的市場突變具有更強的應變能力，其可在此期間把握市場波動。因此，於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策略性地主要自國內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鋁土礦，導致自Santony/MKU聯屬人士採購減少。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總額：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	23.0百萬美元 ⁽¹⁾	24.1百萬美元 ⁽¹⁾	15.3百萬美元 ⁽¹⁾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120.0百萬美元 ⁽²⁾	180.0百萬美元 ⁽²⁾	240.0百萬美元 ⁽³⁾
年度上限總額.....	143.0百萬美元	204.1百萬美元	255.3百萬美元

附註：

- (1) 2025財年及2026財年原材料主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高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數字，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建築設施及生產用途所需的混凝土及柴油採購預期增加。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保持相對不變。混凝土及柴油採購與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時間表一致，其中大部分需要混凝土的建築工程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進行，而柴油將隨著

關連交易

項目的進展用於生產相關活動。儘管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建築活動於2026財年逐漸減少，但上限可靈活應對項目完工階段對混凝土的剩餘採購需求，以及不時出現的其他輔助配套設施採購需求。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較2025財年略有增加，亦反映了隨著2026財年產能增至每年4百萬噸，本集團原材料採購量預期將相應增加。2026財年至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減少反映了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生產設施的預期竣工並投產。由於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透過Santos聯屬人士採購的混凝土預計將於2027財年大幅減少。

- (2) 2026財年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高於2025財年。這主要是由於鑒於下列各項，本集團計劃繼續自Santony/MKU聯屬人士採購更多鋁土礦：(i)本集團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將氧化鋁年產能提升至三百萬噸及於2026年下半年將氧化鋁年產能提升至四百萬噸，這將導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生產所需鋁土礦分別相應增加。特別是，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將鋁土礦精煉成氧化鋁通常需要每噸氧化鋁2至3噸鋁土礦。因此，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反映生產所需的正常採購額（佔所需鋁土礦總量的一部分），且與本集團增加的產能一致；(ii) Santony/MKU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確保鋁土礦穩定供應，支持本集團在新氧化鋁生產項目下增加產能；及(i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當地鋁土礦開採行業的市況預期復甦，及鋁土礦開採業務在當地某些鋁土礦因印尼政府實施出口禁令而暫時關閉後逐步穩定。
- (3) 2026財年至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增加反映了我們產能的增長，乃由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設計產能額外二百萬噸年產量的竣工及全面投產所驅動。該增長反映了為支持我們擴大產能所需的鋁土礦採購的相應增加。

儘管如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所示，將自Santony/MKU聯屬人士購買的鋁土礦的年度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並無重大依賴，即使存在任何該等依賴，但由於本集團能夠有效降低其風險，因此本集團與Santony家族之間關係的任何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a) 本集團可於印尼當地尋得鋁土礦的替代供應商，能夠充足供應優質鋁土礦。由於鋁土礦為大量貿易的大宗商品，易於印尼獲得，因此較容易由當地其他供應商供應。借助我們的深水港，我們亦可轉為通過及時在印尼西加里曼丹省或印尼其他地區當地採購的方式，輕鬆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鋁土礦；
- (b) 本集團已在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鋁土礦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並制定了紮實計劃，並將繼續尋求與更多獨立第三方鋁土礦供應商的合作，以減少依賴；

關連交易

- (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尼的氧化鋁公司從單一或主要供應商處購買鋁土礦亦很常見，而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不大可能中斷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與Santony/MKU聯屬人士間的關係均為互惠互補，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由於本集團與Santony家族的合作始於2012年，自此本集團一直為Santony/MKU聯屬人士的重要業務夥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antony/MKU聯屬人士將繼續維持該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自本集團與Santony/MKU聯屬人士建立業務關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逾年以來，雙方間業務關係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此外，由於本集團擁有該股權投資關係，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Santony家族之間的業務關係將繼續並維持互惠互利且保持不變。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就原材料主購買協議而言：

- (i) 採購原材料、運輸服務及雜項項目的過往交易量；
- (ii) 基於我們預期產能的原材料、運輸服務及雜項項目的預期需求；及
- (iii) 與原材料、運輸服務及雜項項目的需求及／或價格有關的現行市況。

就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而言：

- (i) BAI過往對鋁土礦的總需求量；
- (ii) 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預期產能，以及為滿足我們的氧化鋁生產需要而對鋁土礦的相應預期需求；及

關連交易

(iii) 鋁土礦的估計未來需求、市場狀況、運營及商業環境。

5. 氧化鋁銷售合約

背景及原因

根據BAI股東協議，Press Metal須與BAI訂立長期協議，以(i)於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完成前購買若干數量由BAI位於印尼民丹島的冶煉廠生產的氧化鋁；及(ii)於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完成後購買該冶煉廠所生產氧化鋁的該若干數量至最多1.5百萬噸（「**氧化鋁承購安排**」）。

有關氧化鋁承購安排至少為期十年，前提是當Press Metal不再為BAI的股東時，BAI、GAI及Press Metal同意重新磋商氧化鋁承購安排的條款。為免生疑問，儘管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BAI股東協議已終止，氧化鋁承購安排並未終止，且將繼續存在並持續有效。

有關氧化鋁承購安排為訂立BAI股東協議的附帶條件，此互惠關係使本集團可獲得強大而穩定的客戶，同時可利用Press Metal集團對氧化鋁產品的龐大需求。Press Metal是一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69），而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Press Metal集團則是東南亞最大的鋁生產商。

根據氧化鋁承購安排，BAI（作為賣方）與Press Metal（隨後更替予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買方）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一份氧化鋁銷售合約（「**原氧化鋁銷售合約**」），當中載列與氧化鋁承購安排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11月20日，訂立終止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終止原氧化鋁銷售合約。

於2024年6月18日，BAI與Press Metal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且就**[編纂]**而言，於2024年11月13日，BAI與Press Metal訂立氧化鋁銷售合約，其應規管BAI與Press Metal之間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氧化鋁買賣，且其後於2025年1月14日由Press Metal變更至

關連交易

Press Metal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ress Metal Bintulu Sdn. Bhd. (「PMB」) (「氧化鋁銷售合約」，連同原氧化鋁銷售合約，統稱「氧化鋁銷售合約」)。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氧化鋁銷售合約的主要合約條款較原氧化鋁銷售合約保持不變。

主要條款

氧化鋁銷售合約規定了我們的氧化鋁生產項目生產的砂狀鍛燒冶金級氧化鋁的買賣機制。根據氧化鋁承購安排所載條款及條件，預計BAI與PMB將不時根據需要訂立單獨銷售協議。每份有關買賣我們氧化鋁生產項目所生產氧化鋁的銷售協議均將列明(其中包括)規格、價格、付款條款、發貨時間表、交付條款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與重量及化驗、所有權及風險、保險規定及終止權利相關者)，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於原氧化鋁銷售合約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內，Press Metal集團(作為買方)所承諾的每年數量應與氧化鋁承購協議相對應，尤其是，於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完成後，Press Metal集團須購買若干數量前述冶煉廠所生產氧化鋁，惟每年最多購買1.5百萬噸氧化鋁。

自2025年1月1日起，氧化鋁銷售合約將規管氧化鋁的買賣。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10年，惟倘Press Metal不再為BAI的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訂約方同意重新磋商期限。原氧化鋁銷售合約將終止而訂約方應根據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氧化鋁銷售合約進行交易。倘氧化鋁銷售合約的重大條款有變，本集團將於[編纂]時或[編纂]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需)。

氧化鋁銷售合約可由非違約方根據各種終止理由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包括(a)違約方無能力在規定時限內補救違約；(b)違約方就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犯下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或(c)違約方無力償債。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合約期限超過三年。氧化鋁銷售合約自2025年1月1日起規管氧化鋁的買賣，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十年。

就氧化鋁銷售合約的較長期限而言，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其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且就氧化鋁銷售合約而言，擁有長於三年的期限屬常見情況，原因如下：

- (a) 生產、銷售及分銷我們的氧化鋁生產項目生產的氧化鋁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我們與Press Metal集團的投資關係，如果該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需要每三年重新協商條款，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及成功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 (b) 氧化鋁銷售合約乃就Press Metal集團於2019年投資本集團而協定，反映Press Metal集團投資本集團的基準，且重新磋商及修訂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
- (c) 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有關供應、承購及分銷安排協議的期限固定在三年以上在氧化鋁行業中實屬常見。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氧化鋁銷售合約等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運營所在市場要求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而此類合約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產品及承購分配

根據氧化鋁銷售合約，倘BAI的產能為兩百萬噸，PMB應採購一百萬噸的氧化鋁，而倘BAI的產能達到三百萬噸，PMB的年採購量應為1.5百萬噸，其後年度的數量應不遲於當年10月月底釐定。對於介於這些臨界值間的產能，適用的銷量預設為較低的已定義臨界值，直至達到下一個產能水平。

定價及定價政策

定價將參考(其中包括)(i)適用的氧化鋁定價指數；(ii)與類似質量氧化鋁的現行國際市場費率一致的平均氧化鋁價格；及(iii)其他客戶的投標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有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過往交易金額／交易量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金額	126.7百萬美元	249.0百萬美元	318.9百萬美元	364.7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量(千噸).....	334.1	629.5	920.0	856.2

年度上限

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量不得超過以下非貨幣年度上限：

	2025財年	2026財年至2035財年
	(千噸)	(千噸)
非貨幣年度上限(按氧化鋁銷量計) ⁽¹⁾	1,050	1,575

關連交易

附註：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聯交所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一節。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尤其是(其中包括)(i)銷量，當BAI的產能達到兩百萬噸時，PMB每年應購買一百萬噸氧化鋁，而當BAI的產能達到三百萬噸時，PMB每年應購買1.5百萬噸氧化鋁；及(ii)在個別貨件的銷量基礎上另加5%運費公差。

氧化鋁銷售合約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

氧化鋁銷售合約(即10年)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即3年)的不同期限反映了氧化鋁及鋁土礦市場分部的不同市況及戰略考慮。

就氧化鋁而言，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下游市場的特點是需求基礎相對穩定，於該市場內，客戶(包括鋁生產商)偏好長期協議以確保穩定供應。尤其是，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鋁生產商依賴氧化鋁作為其營運的主要投入物，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對其生產流程造成重大影響。為了確保供應安全，下游客戶通常偏好長期供應安排，可為其在管理投入成本及生產規劃方面提供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氧化鋁銷售合約為期10年，這有助於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確保穩定的收益來源，以及減輕市場需求的潛在波動及不穩定性。該長期安排亦符合本集團的產能規劃及營運穩定性，尤其是隨著本集團透過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擴大生產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及與Press Metal的合作」一節。

相反，由於印尼政府於2023年6月實施出口禁令，印尼的鋁土礦供應市場經歷了短暫的供過於求。該等動態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定價條件。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3年期

關連交易

較短，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可定期重新談判條款，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該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優化成本、探索其他採購機會，以及適應監管或市場環境的任何變化。

該等協議各自的期限均符合本集團的策略需要。氧化鋁銷售合約與下游客戶的穩定需求及偏好一致，確保長期收益的穩定性，而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則有助於本集團優化採購策略，以應對競爭激烈的市況，確保靈活性及供應鏈的彈性。

敏感度分析

為闡述氧化鋁的不同價格如何影響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的貨幣價值，下表載列於下列情況下，2025年至2035年間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乃假設各年的氧化鋁採購量等於建議年度上限：(i)氧化鋁價格維持在每噸750.65美元(即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的最高API)；(ii)氧化鋁價格維持在217.85美元(即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的最低API)；(iii)氧化鋁價格維持在377.59美元(即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的平均API)；(iv)氧化鋁價格維持在502.20美元(即於2024年6月的API)；及(v)氧化鋁價格維持在529.79美元(即於2024年9月的API)。

年份	2025年	2026年至2035年
年度上限(千噸).....	1,050	1,575
年度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每噸氧化鋁750.65美元.....	788.2	1,182.3
每噸氧化鋁217.85美元.....	285.4	428.2
每噸氧化鋁377.59美元.....	396.5	594.7
每噸氧化鋁502.20美元.....	527.3	791.0
每噸氧化鋁529.79美元.....	556.3	834.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於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

關連交易

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審查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釐定：

- (a) 就氧化鋁銷售合約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而言，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的營銷部門將通過可靠來源持續監測全球氧化鋁市場的前景以及全球氧化鋁產品及鋁土礦的價格變化及趨勢，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特別是，我們已訂閱知名行業專家發佈的權威市場報告以了解全球氧化鋁及鋁土礦市場的最新發展狀態及價格趨勢。掌握市場知識使董事能夠評估價格是否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達成；
- (b) 倘董事認為現有資料不足以全面評估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希望獲得額外的專家建議，董事可向外部獨立行業顧問或專家諮詢最新市場環境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d)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也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也會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

關連交易

- 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f) 我們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其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上限；及
- (g)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聯交所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編纂]將根據披露資料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可行及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尤其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在滿足年度交易的價值不超過其各自的上述估計年度上限的條件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

關連交易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及第14A.53(1)條豁免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相關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的年度幣值上限規定，理由如下。

董事認為，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交易附有固定貨幣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對向Press Metal集團銷售氧化鋁設定強制上限，最終可能會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年度交易金額相比，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年產量相對穩定且可預測。鑒於全球氧化鋁市場價格波動(該價格構成釐定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氧化鋁銷售價格的基礎)超出本公司及Press Metal集團的控制，設定固定金額的上限(需要對未來三年的氧化鋁的價格及匯率進行任意假設)，既不能準確預測相關財政年度氧化鋁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或價格，也不能為[編纂]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信息，使其對本公司在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管理做出任何知情決定或形成任何合理的預期。

除非將不切實際的大額金額設定為年度上限，否則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不必要地限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順利進行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同時作為我們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其將削弱未來發展及調整的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競爭優勢。由於指數價格不斷上漲及外匯匯率波動，年度上限也容易被超過。該指數價格波動性變動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或可由本公司預測。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任

關連交易

何所需的金額上限向上調整，其也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解除並因此違反我們對Press Metal集團的合約義務，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就氧化鋁銷售合約而言，氧化鋁市場價格的任何上漲或會導致交易金額增加，進而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因此以貨幣條款設定該年度上限將不適宜，此乃由於就年度上限是否會被超出而言該年度上限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此外，董事認為，若我們須尋求董事會的定期批准以提高貨幣年度上限從而使上限符合氧化鋁市場價格的波動，鑒於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符合(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因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身份而導致的規定，設定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導致本集團營運的不必要中斷，且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並無商業可行性。董事認為，基於交易額的其他非貨幣上限在此情況下乃屬適宜，乃由於其不至於使本公司難以合理估計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交易的貨幣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按貨幣條款對氧化鋁銷售合約設定年度上限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以使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任何貨幣上限所限制，最符合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氧化鋁銷售合約設有非貨幣上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交所[已]就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如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本公司將委派專責小組執行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進行；
- (c)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將竭盡所能定期監督對氧化鋁銷售合約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的遵守情況，包括(a)每季度審閱交易條款(定價、數量、交付)，以確保與氧化鋁銷售合約一致；(b)定期與營運團隊進行討論，以

關連交易

- 確保交易根據氧化鋁銷售合約及營運需求執行；(c)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交易狀況、上限使用及合規風險的最新情況；及(d)確保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符合氧化鋁銷售合約及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按年審閱有關氧化鋁銷售合約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事項；
- (e)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訂立氧化鋁銷售合約的背景、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
- (f) 如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文件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及
- (g)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有關董事)認為，上文「—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予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文「一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獲本公司確認。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包括相關理由)，認為：

- (i)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上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氧化鋁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a)有非貨幣上限；及(b)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及一般商業慣例。